

##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伟涛先生召集，于2026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亲自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李海锋先生、杨林武先生、陈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伟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所涉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024）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6-026）。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